**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华南城东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内容** 1](#_Toc86155502)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86155503)

[**三、比选保证金：**无。 2](#_Toc86155504)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86155505)

[**五、比选时间、地点** 2](#_Toc86155506)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2](#_Toc86155507)

[**目录** 1](#_Toc86155508)

[**第一章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1](#_Toc86155509)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_Toc86155510)

[二、比选须知 1](#_Toc86155511)

[（一）总则 1](#_Toc86155512)

[（二）比选文件 1](#_Toc86155513)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1](#_Toc8615551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_Toc8615551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_Toc86155516)

[（六）评审 1](#_Toc86155517)

[（七）评比 1](#_Toc86155518)

[（八）授予合同 1](#_Toc86155519)

[**第二章合同条款** 1](#_Toc86155520)

[一、项目名称 1](#_Toc86155521)

[二、项目概况 1](#_Toc86155522)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_Toc86155523)

[四、工作内容 1](#_Toc86155524)

[五、服务费用 1](#_Toc86155525)

[六、成果提交要求 1](#_Toc86155526)

[七、验收要求 1](#_Toc86155527)

[八、工期要求 1](#_Toc86155528)

[九、合同签订地点 1](#_Toc86155529)

[十、支付方式 1](#_Toc86155530)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_Toc86155531)

[十二、违约责任 1](#_Toc86155532)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1](#_Toc86155533)

[十四、不可抗力 1](#_Toc86155534)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_Toc86155535)

[十六、知识产权 1](#_Toc86155536)

[十七、保密条款 1](#_Toc86155537)

[十八、合同终止 1](#_Toc86155538)

[十九、其他 1](#_Toc86155539)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86155540)

[一、资格审查部分 1](#_Toc86155541)

[目录 1](#_Toc86155542)

[（1）诚信声明 1](#_Toc86155543)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1](#_Toc8615554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_Toc86155545)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1](#_Toc86155546)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_Toc86155547)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_Toc86155548)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_Toc86155549)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_Toc86155550)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_Toc86155551)

[二、技术部分 1](#_Toc86155552)

[目录 1](#_Toc86155553)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1](#_Toc86155554)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1](#_Toc86155555)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1](#_Toc86155556)

[（4）售后服务 1](#_Toc86155557)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_Toc86155558)

[三、报价部分 1](#_Toc86155559)

[目录 1](#_Toc86155560)

[（1）比选函（格式） 1](#_Toc86155561)

[（2）报价表（总价包干） 1](#_Toc86155562)

[**第四章、评分办法** 1](#_Toc86155563)

[一、评审方式 1](#_Toc86155564)

[二、评比办法 1](#_Toc86155565)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1](#_Toc86155566)

[四、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1](#_Toc86155567)

[五、总分 1](#_Toc86155568)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标题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华南城东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 |
| 3 | 工作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批复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周边环境巡查。 |
| 4 | 承包方式 | 以下三种根据情况勾选其一：  🗆√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  🗆综合（固定单价+其他类型） |
| 5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停测申请批复。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成果的准确；  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资格（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书；（2）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3）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承担过(含正在承担)1个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  （3）比选申请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
| 9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总价：44.9674万元（含税）；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5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2年9月28 日上午8:30-9:30 |
| 15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5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工 |
| 电话：0771-2338687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与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比选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主要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已完类似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须传真形式将比选补遗文件发送给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后需立即回复确认。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2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审

18.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签名报到。

18.2 比选人指定工作人员为评审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评审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评比委员会，指派监督人和记录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8.3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8.3.1 比选申请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8.3.5 对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18.3.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4 比选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5评审会议程序

18.5.1 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18.5.2评比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3评审结束。

18.5.4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有效情况如下：

18.5.4.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达到3家或3家以上，比选评审有效。

18.5.4.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有效；

18.5.5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无效情况如下：

18.5.5.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1家，比选无效；

18.5.5.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无效。

（七）评比

19.评比

19.1评比委员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9.2本比选项目的上限价为：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在评比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比委员会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电话、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19.5.2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比保密

20.1评比全过程内容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和评委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10.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比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21.2.1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申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三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中选人。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比结果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单位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废除授权。

24.3中选单位被废除授权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月

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华南城东站第三方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就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华南城东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二、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华南城东站土建工程（以批复名称为准）位于江南区，在华南大道和兴源路交叉口，沿华南大道呈东西方向敷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主体空间及附属设施土建工程、围护结构、道路破除恢复、管线迁改等工程。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正文；

2.合同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含分项报价表）；

5.任务大纲（如有）；

6.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7、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另册提供）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工作内容

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周边环境巡查。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具体费用组成如下（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费用组成中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

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不含税）。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含税价不予以核算调整。

六、成果提交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编制报告：

1.1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甲方需要提供。

1.2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及图册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及不可编辑的光盘）。

1.3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3软件。

2.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

七、验收要求

1.自审：乙方自审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八、工期要求

第三方监测工期要求：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土建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九、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十、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②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正常情况下，本合同总价的70%按18个月工期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即共分6期支付，每期支付费用=本合同总价×70%×4个月/18个月）。如实际工期缩短，则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所有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如实际工期延长，则最后一期支付待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所有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③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进行结算，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并据此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2、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1.2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于15日内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且不免除其由于人员变更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4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且费用不作调整。

1.5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1.6组织第三方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2.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3乙方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严格按监测方案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5工作应由乙方完成，不允许分包，且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6按要求及时将监测成果上报建设单位。

2.7在第三方监测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2.8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按时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9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第三方监测按期进行。

2.10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1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第三方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2.12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和处理建议措施及工程突发危险部位的紧急监测。

2.13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14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成果。

2.15乙方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负责在本工程项目工期内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交通便利。

2.16协助甲方对在保护区内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有较大影响的施工作业活动，需进行动态监测所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

2.17协助甲方对本标段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和管理。

2.18 不得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单位委托的施工监测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已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费用支付手续并且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拒绝答复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从乙方催收通知期限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额为赔偿上限。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相应的赔偿；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7.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相应的赔偿。

8.由于提供的第三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11.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第三方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或数据失真，每次扣减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第三方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

13.如乙方未尽到合同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5000-20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30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乙方过错程度扣除乙方的费用以弥补损失。

14.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处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不做违约处罚；如乙方擅自更换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 2万元/人·次

更换技术负责人 1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人员 0.5万元/人·次

出勤率低于90% 500元/人·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请假，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

2.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十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十九、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共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

1. **总则**
2. 本技术条款适用 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3. 本篇“第三方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4.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在分析研究工程风险及影响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工程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5. 当工程邻近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等不利地质条件、采用新工艺新工法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情况时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
6.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向建设单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7.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突发事件及时加强监测工作。
8. 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分析等。
9.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10.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11. 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经济和工期损失，为工程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1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及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工程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动态及发展趋势，验证施工方的监测数据，为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13. 通过安全监测、安全巡视，较全面地掌握和预测各工点的施工安全控制程度，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14. 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15. 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16. 第三方监测单位负有监督、指导作用。
17. **技术依据**
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19.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2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22.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

负责本工程土建施工阶段工程结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和工程周边环境的现场安全监测、安全巡视。

1. **现场安全监测及安全巡视技术要求**
2.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

表5.1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类别** |
| 1 |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裂缝、倾斜 | 基坑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及周边环境 |
| 2 |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
| 3 | 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 4 | 支护桩（墙）顶水平位移 |
| 5 | 支护桩（墙）顶竖向位移 |
| 6 |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
| 7 | 支撑轴力 |
| 8 | 地表沉降 |
| 9 | 地下水位 |

**注：现场安全监测项目最终依据设计图纸为准。**

1. **监测点要求**
2. **监测点选取要求**
3. 第三方监测布点从施工监测布点中选取关键和重要的监测点，不应少于施工监测点数的40%。
4. 测点选取能够反映施工影响的典型部位及内力变形关键特征点上，能够切实反映出工程安全状态及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和变形趋势。
5. **监测点验收、布设要求**
6. 周边环境监测点、围护结构体系监测点由施工单位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指导、监督及验收。测点埋设应满足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
7. 对产权单位提出特殊监测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等高风险工程，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埋设及观测（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但不包括自动化监测费用）。
8. 开展科研课题研究需要的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
9. **监测频率及周期**
10. **周围环境监测频率**

表5.1.2-1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  |  |  |
| --- | --- | --- |
| **施工状况** | | **监测频率** |
| 基坑开挖期间 | H≤5m | 1次/3天 |
| 5m<H≤10m | 1次/2天 |
| H>10m | 1次/1天 |
| 基坑开挖完成以后 | 1~7天 | 1次/1天 |
| 7~15天 | 1次/2天 |
| 15~30天 | 1次/3天 |
| 30天以后 | 1次/1周 |
| 经数据分析确认达到基本稳定后 | 1次/1月 |

注：H为基坑开挖深度。特殊情况下应增大监测频率。如有最新监测规范颁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

1. **基坑围护结构体系监测频率**

表5.1.2-3 基坑围护结构体系监测频率

|  |  |  |
| --- | --- | --- |
| **施工状况** | | **监测频率** |
| 基坑开挖期间 | H≤5m | 1次/6天 |
| 5m<H≤10m | 1次/4天 |
| H>10m | 1次/2天 |
| 基坑开挖完成以后 | 1~7天 | 1次/2天 |
| 7~15天 | 1次/4天 |
| 15~30天 | 1次/6天 |
| 经数据分析确认达到基本稳定后 | 1次/1月 |

注：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支撑轴力计的埋设进行指导和检查，并测定初始值。特殊情况下应增大监测频率。如有最新监测规范颁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

1. **监测周期及申请停测条件**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1. **监测控制标准**

具体指标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控制指标为准。

1. 现场安全巡视工作要求
2. 现场安全巡视内容
3. **工程自身**
4. 对开挖面地质情况巡视以下内容：①土层性质及稳定性。包括：土质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土质密实度、湿度、颜色等性质，分布情况，与地质核查结果和设计条件的差异情况）；土体塌落（塌落位置、塌落体大小、发展趋势、塌落原因等）。②降水效果。包括：抽降水控制效果、降水井抽水出砂量、变化情形及持续时间、附近地面沉陷情况等。

（2）对支护结构体系巡视以下内容：①支护体系施作及时性情况。②渗漏水情况。包括渗漏水量、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③支护体系开裂、变形变化情况。包括桩顶、支撑扭曲及偏斜程度、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3）对基坑周边巡视以下内容：①坑边超载。包括坑边荷载重量、类型、与坑缘距离、面积、位置等。②地表积水。包括积水面积、深度、水量、位置、地面硬化完好程度、坡顶排水系统是否合理及通畅等。

1. **周边环境**
2. 建（构）筑物：①建（构）筑物裂缝、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② 地下室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3. 道路、地面：①地面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地面沉陷、隆起。包括沉陷深度、隆起高度、面积、位置、距基坑的距离、发展趋势。
4. 地下管线：①管体或接口破损、渗漏。包括位置、管线材质、尺寸、类型、破损程度、渗漏情况、发展趋势。②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开裂及进水。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井内水量等。
5. 周边临近施工情况：在施工程项目规模、结构、位置、进度、与工程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等。
6. **监测设施**
7. 基准点、监测点状态；

（2）监测元器件状况；

（3）其他

1. 现场安全巡视频率

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并保证每天巡视一次，特殊情况应加密巡视频率。

1. **监测制度**

6.1 监测单位不得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2 施工之前,监测单位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6.3 施工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给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

6.4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等内容。

6.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参建各方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做好跟踪和信息反馈。

6.6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6.7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监测管理办法等。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XXXXXXX比选申请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业主证明、合同复印件等）

XXXXXXX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⑤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2）附比选申请人自年月日至今承担的XXXXXX项目列表，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质量描述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自XXXX年X月X日至今承担的项目业绩列表，并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委托书或者业主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XXXXXXX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三、报价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总价包干）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 1.不含税报价 |  |  |
| 2.税金 |  |  |
| 3.含税总报价（=1+2） |  |  |

注：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依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技术标评分 | （一）技术大纲评分标准（60分） | 合格标准：技术部分得分达到或超过技术部分满分的60%的，技术部分评审为合格 | | |
| （1）监测技术方案15分 | 优（15分）：工程的周边环境、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形式、施工工法等调查资料详实；梳理工程的风险源清单，详实描述工程自身风险、工程环境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风险等级，对风险源的监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深入、具体；对工程风险源安全巡查，巡查范围、项目、频率有很强的针对性；测点初始值采集、验收、保护措施、监测范围、控制值设定、测点布设作业方法规范、实用；工程发生预警或险情，监测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操作性强；本工程监测技术方案能很好指导具体监测、巡查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12分）：工程的周边环境、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形式、施工工法等调查资料较为详实；梳理工程的风险源清单，较为详实描述工程自身风险、工程环境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风险等级，对风险源的监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对工程风险源安全巡查，巡查范围、项目、频率有较强的针对性；测点初始值采集、验收、保护措施、监测范围、控制值设定、测点布设作业方法规范；工程发生预警或险情，监测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本工程监测技术方案能较好指导具体监测、巡查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9分）：工程的周边环境、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形式、施工工法等调查资料基本详实；工程的风险源清单不全面，简单描述工程自身风险、工程环境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风险等级，对风险源的监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具体；对工程风险源安全巡查，巡查范围、项目、频率针对性一般；测点初始值采集、验收、保护措施、监测范围、控制值设定、测点布设作业方法基本规范、实用；工程发生预警或险情，监测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具体，操作性一般；本工程监测技术方案能基本指导具体监测、巡查工作并确保安全。  差（5分）：工程的周边环境、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形式、施工工法等资料不详实；未梳理工程的风险源清单，未描述工程自身风险、工程环境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风险等级，未对风险源的监测重难点分析不够具体；工程风险源安全巡查，巡查范围、项目、频率无针对性；测点初始值采集、验收、保护措施、监测范围、控制值设定、测点布设作业方法不规范；工程发生预警或险情，监测应急处置措施无操作性强；本工程监测技术方案不足以指导具体监测、巡查工作并确保安全。 | |
|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9分 | 优（9分）：工程重大风险源的调查资料详实并梳理重大风险源清单，重大风险源描述具体；对工程重大风险源监测重难点分析深入、具体，能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的布设监测点和设置监测频率、安全巡查频率；对深基坑等重大风险源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监测技术措施合理性强；能够提出工程应注意的监测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具体、易操作落实。  良（7分）：工程重大风险源的调查资料较为详实并梳理出重大风险源清单，重大风险源描述比较具体；对工程重大风险源监测重难点分析比较具体，能根据现场条件较为合理的布设监测点和设置监测频率、安全巡查频率；对深基坑等重大风险源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监测技术措施合理性较强；能够提出工程应注意的监测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具体、较易操作落实。  中（5分）：工程重大风险源的调查资料基本详实并梳理重大风险源清单，重大风险源描述不具体；对工程重大风险源监测重难点分析基本具体，能根据现场条件基本合理布设监测点和设置监测频率、安全巡查频率；对深基坑等重大风险源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监测技术措施合理性一般；提出工程应注意的监测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措施针对一般、基本可操作落实。  差（3分）：工程重大风险源调查不详实并未梳理出重大风险源清单，重大风险源描述不够具体；对工程重大风险源监测重难点分析不够具体，根据现场条件布设监测点和设置监测频率、安全巡查频率不够合理；未对深基坑等重大风险源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监测技术措施合理性较差；能够提出工程应注意的监测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措施针对性较差，不易操作落实。 | |
| （3）监测质量控制方案15分 | 优（15分）：监测质量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监测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监测质量目标清晰、明确，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操作性强、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良（12分）：监测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监测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监测质量目标清晰、明确，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操作性较强、控制手段完善。  中（9分）：监测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监测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监测质量目标明确，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控制手段基本可行。  差（5分）：监测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监测质量目标不明确，监测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控制手段不可行。 | |
| （4）监测进度控制方案9分 | 优（9分）：监测进度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清晰；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操作性强。  良（7分）：监测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操作性较强。  中（5分）：监测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可行。  差（ 3分）：监测进度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可行。 | |
| （5）监测成本控制方案6分 | 优（6 分）：监测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监测工期与监测质量目标，能较好满足工程监测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测成本；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良（5分）：监测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监测工期与监测质量目标，能满足工程监测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测成本；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中（3分）：监测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  差（1分）：没有对监测成本控制方案重点进行分析；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不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 |
| （6）环保及安全文明监测方案6分 | 优（6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 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监测过程对基坑、隧道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5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监测过程对基坑、隧道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可行。  中（3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采取措施基本降低监测过程对基坑、隧道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不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监测过程对基坑、隧道等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 | |
| （二）技术标其它评分（20分） | （1）拟投入监测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 优（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及业主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良（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及业主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中（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差（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8分 | 优（8分）：监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监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监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  良（6 分）：监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监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满足本项目监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  中（4 分）：监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监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监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  差（2 分）：拟投入的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配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仪器和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3）其它（7分 | 优（7分）：服务承诺很好满足本项目工作的开展需要，能为比选人提供完善的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能够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到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不得变更并定期上报人员考勤表；比选申请人能够严格执行比选人的《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比选申请人能够定期上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向比选人定期汇报现场监测、巡视工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能够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在工程出现险情、预警等紧急情况时，可完全服从比选人的工作安排，可增加设备仪器、人员、监测频率、巡查频率等措施；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项目人员数量8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4人（含）以上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  良（6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本项目工作的开展需要，能为比选人提供比较完善的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能够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到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不得变更并定期上报人员考勤表；比选申请人能够严格执行比选人的《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比选申请人能够定期上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向比选人定期汇报现场监测、巡视工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能够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在工程出现险情、预警等紧急情况时，可完全服从比选人的工作安排，可增加设备仪器、人员、监测频率、巡查频率等措施；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监测项目；项目人员数量6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3人（含）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  中（3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工作的开展需要，能为比选人提供基本的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能够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到岗；比选申请人能基本执行比选人的《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比选申请人能定期上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比选申请人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能基本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在工程出现险情、预警等紧急情况时，能基本服从比选人的工作安排，可增加部分设备仪器、人员等措施；项目人员数量4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2人（含）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  差（2分）：服务承诺不满足本项目工作的开展需要，不能为比选人提供完善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不能够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到岗；比选申请人不能执行比选人的《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比选申请人不能定期上报监测日报、周报、月报；比选申请人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不能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在工程出现险情、预警等紧急情况时，不能服从比选人的工作安排，不增加设备仪器、人员等措施；项目人员数量4人以下。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四、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一）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二）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三）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五、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比选项目：** | | | | | | |
| **序 号** | **审核项目** | **比选申请单位** | | | **备注** | |
|  |  |  |  | |
| 1 | 诚信声明（原件）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 7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 8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  |  |  |
| 9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